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議程

壹、頒發聘書

貳、確認本會第 97 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案 由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18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 3 案

肆、審查案

案 由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含實驗小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不含實驗小學部分)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頒發第七屆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聘書

貳、確認本會第 97 次會議紀錄

報告案

案由「台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146、147、148、149、149-1、150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 2 案

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本案審查結論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一)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中市政府公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二)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重新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3 地號店鋪、旅館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0 地號店鋪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

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一) 本案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內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其中「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為本案之上位計畫。基地鄰近秋紅谷生態公園、臺中國家歌劇院、百貨商圈、臺中市政府等，基地周邊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店舖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古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複合性評估」、「拆除計畫」以及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等所列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逐項檢討，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基地周邊土地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及店舖等，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表逕流、廢棄物、高層建築、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文化古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複合性評估、拆除計畫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噪音量略超標外，其餘符合規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

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

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五) 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0 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故無影響第三方人口，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8 條，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本案開發行為屬高層建築之興建，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規劃新建店舖及辦公室大樓，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周邊交通運輸車行路段，營運期間民眾、辦公人員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八) 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九)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本建築開發行為應擬訂避免日間及夜間照明眩光影響措施。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相關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三案 翰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決議：

- 一、本案業依本局 107 年 9 月 1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701063362 號公告「翰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略以：「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續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辦理陳列或揭示，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107 年 10 月 20 日刊登新聞紙，復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 9 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局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於 108 年 4 月 25 日、7 月 29 日及 109 年 9 月 17 日接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109 年 10 月 16 日範疇界定之事項公布於指定網站，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嗣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於 111 年 4 月 1 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並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有關紀錄至本局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 二、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一）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括「大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全臺垃圾焚化廠整理改善」、「烏嘴潭淨水場新建工程」等，本案協助解決國內特殊性事業廢棄物去化之困境，提供最終處置場所，解決都市發展衍生的問題，經檢核評估後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二）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

質」、「噪音及振動」、「水文與水質」、「地形、地質及地震」、「廢棄物」、「土壤化性」、「生態」、「交通運輸」、「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土地利用與地區發展」、「產業經濟活動」、「公共設施」、「歷史文化古蹟」、及「健康風險評估」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就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地方民眾等各方意見所提「加嚴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聯外道路車輛通行需求」、「健康風險評估之全癌症標準化發生率及癌症標準化死亡率」、「環境監測」等主要意見。開發單位針對計畫已採納加嚴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進行調整，開發單位已切實補充全癌症標準化發生率及癌症標準化死亡率，且採行相關減輕及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於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不致造成顯著之影響。

(三) 本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 1 公里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育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植物：調查範圍未紀錄有文資法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亦未紀錄環保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特稀有植物。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瀕臨絕種保育類 1 種（石虎）、珍貴稀有保育類 1 種（鳳頭蒼鷹）及應予保育之保育類 2 種（黑頭文鳥及紅尾伯勞）；本案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育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本案廢、污水將專管全數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回收再利用，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四) 經綜整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環境之影響如下，結果顯示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施工期間各空氣污染物項目除 PM_{2.5} 外其餘項目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且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及減輕對策，並於廠區出入口處裝設懸浮微粒微型感測器，公開 PM₁₀ 及 PM_{2.5} 監測結果，經評估空氣品質影響屬輕微。
2. 依據噪音模擬結果顯示，營建工程噪音包含施工機具及運輸

車輛衍生噪音，營運期間主要噪音源為廠內機具運轉及運輸車輛行駛之噪音，施工期間合成音量及營運期間合成音量均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經評估噪音影響屬輕微。

3. 依據振動模擬結果顯示，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各敏感點合成振動量，均可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標準限值，經評估振動影響屬輕微。

4. 本計畫針對施工期間工區降雨逕流、施工工區廢水、生活污水及營運期間廢（污）水等採行水質相關影響減輕對策，經評估水質影響屬輕微。

（五）本案位於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北段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土地徵收及拆遷補償等問題，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六）開發單位已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案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案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總致癌風險均小於百萬分之一、非致癌風險之危害指標均小於 1，屬可接受之風險範圍，經評估後，本案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七）本案發範圍位於臺中市烏日地區，各項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局限於開發範圍周遭，對其他國家之環境影響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八）本案為廢棄物處理工程之開發，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

（九）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三、本案應於施工前設立環境保護監督小組，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當地居民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及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等擔任小組成員，並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後實施。

四、提供臺中市政府廢棄物公益回饋達總處理量 4%，產生底渣部分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回運地點。

五、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六、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七、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八、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下列事項補充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委員認可後，納入定稿。
 - （一）本案應於施工前設立環境保護監督小組，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當地居民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及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等擔任小組成員，並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後實施；有關監督小組相關作業規範、要點、應備事宜之草案納入書件。
 - （二）加強石虎生態調查監測頻率。
 - （三）提供臺中市政府廢棄物公益回饋達總處理量 4%，產生底渣部分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回運地點。

參、報告案

案由「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18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 3 案

一、說明

配合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18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影響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 3 案(詳如附件清冊)依法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

二、本案開發單位(詳如附件清冊)檢具開發行為名稱一變更內容對照表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並經都發局自 112 年 7 月 26 日及 7 月 27 日轉送案件至本局，開發單位(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及 15 日繳交環評審查費在案。

三、本案擬依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本會)107 年 9 月 14 日第 55 次會議及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92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免辦理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由本局業務單位進行初審確認後，批次提送本會。

四、本案(詳如附件清冊)初擬結論如下：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通過。

(二) 本案審查結論建議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2.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重新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六、決議。

肆、審查案

案由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含實驗小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不含實驗小學部分)

一、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依「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本案依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二、說明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含實驗小學)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局審核通過，並於110年10月29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開發單位擬申請變更開發行為名稱、基地面積、用地面積、建築設計規劃之部分建築細部設計調整、施工工法調整及賸餘土石方數量，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二) 運動局於112年5月23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112年6月14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於112年6月29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審查。

三、112年6月29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112年9月29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剩餘土石方暫存區的劃設配置與污染防制措施規劃，請補充納入書件內容。
2. 現有之土石方資源場剩餘處理量是否足夠容納，請釐清說明。
3. 土石方鬆實比採1.3的合理性及變更後土石方回填增減量，請說明。
4. 施工工法變更後施工機具、車輛所衍生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請再詳細說明。
5. 剩餘土石方變更後之外運土石方載運天數、尖峰小時運輸車輛數及衍生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請再詳細說明。
6. 地質及鄰近建築物之安全監測設施、監測項目及監測位置，請補充納入書件。
7.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二)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四、開發單位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尚有修正意見如下：

吳委員朝景

P.4-7 本案開挖礫石屬厚度為多少？礫石層鬆實比為 1.66（臺中市區），請再修正之。

艾委員嘉銘

回覆說明：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含實驗小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標題要修改（不含實驗小學部分），請確定。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一) 有關本次施工工法變更將原設計水平剛支撐變更為回收式預力地錨，但未見其施工斷面圖等回覆意見，經查本案地錨施工斷面圖應為 PP.A2-11 及 PP.A2-12，回覆意見中 PP.A2-13 似為誤植，請釐清。
- (二) 地錨斷面圖 PP.A2-11 及 A2-12 應標註地界線外所臨道路名稱，以利區別。
- (三) 本案開發單位既已回覆說明，請確依相關規定及本市養護工程處 112 年 4 月 12 日中市建養工北字第 1120025063 號函辦理。

五、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檢核情形如後附。

六、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吳委員朝景）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 (三) 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 (四)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五)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六)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開發單位所提案件說明資料

報告案

案由「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18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 3 案

- 一、開發單位檢附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對照表，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函轉本局受理確認、開發單位建築高度及繳費日期清單如後附。
- 二、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法令依據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但書規定檢討結果如下：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配合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上開 3 案建築高度如清單所示（未達 120 公尺），爰依法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但符合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環評書件						建（使）照存根查詢系統				
序 號	年 份	開發案名	開發單位	開發現況	規劃 高度 (M)	使用執照號 碼	發照日期	使(建)照 建物高度 (M)	都發局文號	繳費日期
1	99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18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中	104.8	103 中都使字第 00238 號	103/01/24	104.8	112 年 7 月 26 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20164623 號	112/08/14
2	98	台中市西屯區何厝段 203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中	92.6	100 府授都建使字第 02721 號	100/12/28	83.6	112 年 7 月 26 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20164637 號	112/08/14
3	103	臺中市西屯區惠安段 244、244-2、244-3、244-4、244-5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中	101.15	106 中都使字第 02013 號	106/05/24	101.15	112 年 7 月 27 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20165682 號	112/08/15

審查案

案由「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含實驗小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不含實驗小學部分)」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逐項檢討情形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開發行為名稱變更為「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含實驗小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不含實驗小學部分)」。

（二）建築設計規劃

1. 基地面積及用地面積：本次基地面積變更為 69,513.16 m²，變更後基地面積增加 0.06 m²；巨蛋場館、實驗小學及商業空間（BOT 預定地）用地面積分別變更為 44,555.08 m²、4,946.30 m² 及 20,011.78 m²，變更後用地面積巨蛋場館部分減少 12.04 m²、實驗小學部分增加 3.44 m² 及商業空間（BOT 預定地）增加 8.66 m²。

2. 建築細部設計調整：配合細部設計階段審查、建造執照申請等審查作業內容調整，建築面積變更為 23,136.26 m²（減少 228.41 m²）、建蔽率變更為 33.28%（減少 0.33%）、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 54,442.84 m²（增加 1,286.68 m²）、設計容積率變更為 78.32%（增加 1.85%）、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 133,974.56 m²（增加 2,229.99 m²）、建物高度主、副場館分別變更為 29.10 m（增加 0.1 m）、20.1 m（增加 0.6 m）。

（三）施工工法：本計畫因公開招標流標後廠商回饋意見重新評估減少施工介面及減少工期之優化檢討，調整施工工法、擋土壁型式及擋土支撐施工工法，本次調整基地北側及局部東側之施工工法，由原來擋土柱及島式工法調整為全套管基樁及臨時預力地錨，基地西側及南側維持斜坡明挖工法。

（四）賸餘土石方數量

1. 本次變更因細部設計加深部分污水廢水坑淨深，致增加加深區基礎開挖範圍之賸餘土石方，約增加 2,775.31 m³；調整基地北側及局部東側之施工工法，致全套管鑽掘式混凝土排樁之賸餘土石方，約增加 4,492.65 m³，合計約增加 7,267.96 m³；基地西側及南側部分明挖地區回填角度過小，無法以原土方進行回填，改以 CLSM（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進行回填，故該區域衍生出約 10,968.94 m³ 賸餘土石方，致整體工程餘土量（實方）較原核准增加約 3.3%（增加 17,881.39 m³）。

2. 同時考量到未來實際開挖後，土方運棄數量之差異，依本計畫地質鑽探報告顯示，基地地質屬卵礫石層，本次變更依臺中市區卵礫石層鬆實比 1.66 作為本次賸餘土石方量之概估值，致賸餘土石方數量增加(鬆方)。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係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目規定，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三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次變更設計因地籍圖重測，致基地賸本面積增加 0.06 m²，且配合細部設計階段審查、建造執照申請等審查作業內容調整，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未超過百分之十，故無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次變更設計主要配合細部設計階段審查、建造執照申請等審查作業內容調整、變更施工工法及賸餘土石方數量以鬆實比 1.66 作為概估值，致賸餘土石方數量增加。本次變更無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故無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本次變更主、副場館建物高度分別增加 0.1 m 及 0.6 m，故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均增加，同時增加巨蛋場館內之機電設施空間，未使體育館內相關附屬設施之席次、居室面積或營業面積增加，故相關衍生影響(用水量、污水量、引進人數及廢棄物量)重新檢討後均較原

核准減少，對環境品質影響應屬輕微。本次維持原環說核准已設置足量之垃圾貯存空間，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情形。

污水部分，本案依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0 年 11 月 4 日中市水污營字第 1100093065 號函，本案為市府重大建設且已納入接管施作計畫，為「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於基地內設置自設陰井，於榮德路、同榮東路設置備接管線並請自行銜接已埋設之公共污水人孔。本次維持原環說書核准之納管方式，故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情形。

-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本次變更項目主要為建築設計規劃調整、施工工法調整及賸餘土石方數量增加，本次未使體育館內相關附屬設施之席次、居室面積或營業面積增加，故相關衍生影響（用水量、污水量、引進人數及廢棄物量）重新檢討後均較原核准減少，對環境品質影響應屬輕微。本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無加重影響之虞。

-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次變更項目主要為建築設計規劃調整、施工工法調整及賸餘土石方數量增加，本案均已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保護對策，對周邊環境之維護，除原預測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外，無另加不利之影響。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無。